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府办〔2024〕3号

#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上海市文物局相关工作要求，决定成立普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东昌 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王 珏 副区长

副组长：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文旅局（区文物局）  
局长

成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丁磊敏 区民政局副局长  
于萌苗 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 
王春蕾 区国资委副主任  
孙 勇 区文旅局（区文物局）副局长  
李东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 
李 梅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 
张俏明 区档案局副局长  
陆 海 区科委副主任  
陈宋豪 区民宗办副主任  
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 
周志清 区教育局副局长  
周海峰 区房管局副局长  
姚红权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 
夏斌荣 区财政局副局长  
桑 布 区发改委副主任  
董 锐 区建管委副主任  
戴耀艳 区商务委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（区文物局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周涵嫣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领导小组负责本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，

审定本区普查实施方案，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

